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 化講桌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 e 化講桌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特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二及第三條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 化講桌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規則規範 e 化講桌之涵蓋設備的使用，包括個人電腦、觸控式螢幕、控制面板、有線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、喇叭、擴大機、網路連結與電力控制（電燈、電扇、冷氣、插座）等。
- 三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據教務處、進修部與附設進修學院教務組所編排之課表，進行 e 化講桌之電力控制。
- 四、本校各專兼任教師若需調課或臨時借用，且需使用 e 化講桌時，得向所屬單位之教務組提出申請異動。
- 五、本校學生若需借用 e 化教室，得依「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凡校外單位若需借用 e 化教室，得依「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各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核准單位將預約資訊登入於「e 化教室借用管理系統」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依該系統登載資訊進行 e 化講桌之電力控制。
- 八、使用 e 化講桌應遵守事項：
 1. 使用前，應先行詳閱簡易操作說明，並確認設備之完整性。使用時，應依指示操作設備。使用後，務必確實歸位並確認電源已關閉。
 2. 發現設備故障而無法排除時，應儘速通報計網中心或填寫線上故障通報，並停止使用該項設備，由計網中心檢視維護或通知廠商進行維修。
 3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安裝非法或有版權爭議之軟體。
 4. 凡與教學或學習無關之個人活動，不得使用 e 化講桌。
 5. 蓄意損壞 e 化講桌之各項設備，或私自將設備攜出者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 6. 應遵守教室內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